

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查核結論摘要

附表八

(適用主題式專案查核)

報表編號：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金融機構應依各業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辦法之相關規定據實出具內部稽核報告，其內容不以本查核結論摘要所列事項為限。

一、專案查核 主 題		二、受查單位	○○○等○家
三、查核目的 【包括規劃原因、篩選受查單位之考量與方式】			
四、本查核結論摘要表計_____項缺失			
五、查核範圍 【包括查核重點/查核主題涉及金管會要求列入查核事項，含括期間，各受查單位作法如有差異請分別敘明】			
六、抽樣情形 【包括抽核方式、抽核原則、比率（含樣本數）等，各受查單位作法如有差異請分別敘明】			
七、查核結論 (一) 綜合評述（請敘明本次查核受查單位整體執行情形及就受查單位之共通性缺失分析是否有制度性問題、擇述共通性及重要性缺失） (二) 查核結果（請逐項分別敘明本次查核共通性、個別性缺失及異常事項與檢討改善情形，格式如下） 共通性： 1. 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內容（○○、○○、○○…等單位） ... 檢討改善情形（各受查單位作法如有差異請分別敘明） ☐ 已改善，說明改善作法_____ ☐ 未改善，說明改善方式及預計改善日期_____ ： ： ： 個別性：（共通性缺失不列入） 1. 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內容（○○單位） ... 檢討改善情形 ☐ 已改善，說明改善作法_____ ☐ 未改善，說明改善方式及預計改善日期_____ ： ： ： (三) 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之處理 ☐ 無此項，以下無須填寫（請於適當欄位處複製此黑框符號■貼上填列） ☐ 有此項，請逐項就該等事項敘明相關之因應處置，格式如下 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內容（簡述） 1. 查核單位評估及建議事項（含責任檢討） 2. 董（理）事會因應處置作為			

總稽核/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 主管		填表人	聯絡電話及 E-mail	申報日期
姓名	複閱日期			

填報說明：

1. 金融機構依各業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就特定業務或項目抽查數家分支機構集中辦理查核者，應將查核結果依本查核結論摘要表所列事項，綜整陳報檢查局。是類查核應申報期限，以最後受查單位查核結束日認定。
2. 金融機構應保留原內部稽核報告，以利事後查考。
3.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外國信用卡公司在台分公司得依下列事項彈性處理：
 - (1) 本表抽樣情形之比率部分得無須說明。
 - (2) 關於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之處理，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外國信用卡公司在台分公司之在台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已被授權代理董事會職權者，則可由該在台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因應處置作為替代董事會因應處置作為。
 - (3) 依本會規定或經本會核准未設置總稽核或稽核主管者，稽核主管複閱欄得由其外國總機構授權之人員署名簽章。